

无锡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锡环管验〔2015〕88号

关于滨湖新城 2 号地块魅力之城项目 D5 组团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

无锡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万科城市花园四区 D5 组团(1-5 号楼)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无锡市环境监察局已进行现场监察，经研究，我局环保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滨湖新城 2 号地块魅力之城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04 年 11 月通过无锡市环保局审批，调整报告于 2014 年 8 月通过无锡市环保局审批。本次验收的受理公示和拟批准公示期间无反馈意见。

二、本次验收为滨湖新城 2 号地块魅力之城项目 D5 组团(1-5 号楼)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，本次验收项目建筑主体为住宅楼，具体建设内容及建筑面积以投资审批部门和规划部门核准内容为准。

三、市环监局现场监察报告(锡环监建[2015]170 号)表明，环评文件及审批意见中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已基本

落实。本项目排水系统已实施雨污分流，产生的废（污）水已按要求接市政污水管网（详见无锡排水管理处“自建排水设施接管验收意见书”，编号：锡排验（2015）第（102）号），送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居民楼厨房油烟专用烟道已建。地下室车库采用机械通风。

四、滨湖新城 2 号地块魅力之城项目 D5 组团通过竣工环保验收。

五、委托滨湖区环保局负责日常监管。

2015 年 11 月 27 日



抄送：无锡市环境监察局，滨湖区环保局